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買賣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服務。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更改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形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商譽（扣除攤銷）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權益。

商譽會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送遞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確認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獲肯定時確認入賬。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歸本公司，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每年折舊率為20%。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損益，乃按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之水平，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提升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方法計算。

掉期息率

本集團之掉期息率乃作對沖之用。要符合作對沖用途，該掉期息率必須在合約成立時可有效地減低與對沖有關並指定作對沖之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利率風險。

掉期息率所產生之淨利息以應計基準入賬，並以與產生自相關對沖交易之相同基準列入損益表之收入及費用相關類別。

外幣

非港元之交易均按交易日匯率折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均在損益表內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分類為股本，並轉移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中，且於業務出售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純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有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應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亦按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於當年度為僱員向在香港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退休計劃作出之應付供款。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去年內貿易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在管理上，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兩個營運部門：

- 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
- 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7,798	101,032	1,658,830
業績			
分類業績	32,866	14,812	47,678
其他經營收入			6,5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74)
經營溢利			49,222
財務費用			(15,4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除稅前溢利			33,807
稅項			(585)
年度純利			33,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814,355	7,737	822,0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6,453
綜合總資產			968,545
負債			
分類負債	86,296	2,746	89,0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7,650
綜合總負債			516,692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3	1,509	1,512
存貨撥備	830	1,661	2,491
資本增加	10,800	-	10,800
折舊	1,982	19	2,0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01,947	100,986	2,202,933
業績			
分類業績	43,575	14,321	57,896
其他經營收入			13,1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64)
經營溢利			67,769
財務費用			(14,940)
除稅前溢利			52,829
稅項			(2,549)
年度純利			50,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740,233	25,764	765,9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9,788
綜合總資產			925,785
負債			
分類負債	165,671	4,514	170,185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9,769
綜合總負債			499,954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947	-	947
折舊	926	9	9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全年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國	1,023,654	1,020,999
香港	635,176	1,181,934
	1,658,830	2,202,933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毛利貢獻：		
中國	57,107	52,374
香港	25,895	40,147
	83,002	92,521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		
中國	549,427	485,740
香港	419,118	440,045
	968,545	925,785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中國	-	-
香港	10,800	947
	10,800	9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銷售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成本	1,656,527	2,196,802
回佣	(80,699)	(86,390)
	1,575,828	2,110,412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	9,8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7	1,283
推廣服務收入	3,256	1,317
掉期息率交易之未變現收益	551	-
雜項收入	1,924	724
	6,518	13,1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512	-
存貨撥備	2,491	-
商譽攤銷	353	-
核數師酬金	800	7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1	93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8	(1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115	3,905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511	480
— 其他酬金	4,905	6,1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5
	5,441	6,640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12,851	15,1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81	273
	13,032	15,408
總僱員成本	18,473	22,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	480
	511	48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	4,905	6,125
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35
	4,930	6,160
總酬金	5,441	6,640

附註：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為一名董事提供租賃物業之8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0,000港元）經營租賃租金。該款項亦計算在上文附註8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6	5

僱員酬金：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7	1,9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9
	1,827	1,961

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13,250	11,777
銀行收費	2,171	3,163
	15,421	14,940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2,3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235
遞延稅項(附註24)	566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585	2,549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以上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807	52,82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稅	5,916	9,2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8	88
豁免境外溢利之稅務影響	(6,507)	(7,4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	(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0)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8	368
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	2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	15
其他	5	88
本年度稅項支出	585	2,549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7,200	-
擬派末期股息	-	-
	7,200	-

附註：

- (a) 本公司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b)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純利33,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2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則按本年度純利33,2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280,000港元),以及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已行使之情況下應有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048,792股(二零零三年:1,602,729,443股)計算。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47	2,364	5,311
添置	10,800	-	10,800
出售	(322)	-	(3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5	2,364	15,78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67	1,072	2,639
年內撥備	1,528	473	2,001
出售時撇銷	(204)	-	(2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	1,545	4,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4	819	11,35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0	1,292	2,672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概無任何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85	—
聯營公司之商譽	13,768	—
	14,653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正揚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	投資控股
正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	提供物流及 貨倉管理服務
方圓物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30%	提供物流及 貨倉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商譽詳情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內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14,121
攤銷	
年內攤銷	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8

商譽分二十年攤銷。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2,569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該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61,288	331,924

存貨6,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均按結算日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19.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548	119,229
31至60日	62,355	55,403
61至90日	65,310	69,436
91至180日	207,238	177,608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449,451	421,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2	13,545
	452,473	435,2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賬款、銷售訂金及應計開支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88,480	164,441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561	-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89,041	164,441
銷售訂金	3,483	5,744
應計開支	5,315	5,299
	97,839	175,484

2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268	-
銀行借貸	418,019	324,470
	418,287	324,470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87,487)	(324,470)
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之款項	30,800	-
有抵押	350,622	256,067
無抵押	67,665	68,403
	418,287	324,4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357	9,370	237,424	369,151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9,600)	(9,600)
年度純利	-	-	50,280	50,2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357	9,370	278,104	409,831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7,200)	(7,200)
年度純利	-	-	33,222	33,2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57	9,370	304,126	435,8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357	112,369	67	234,793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9,600)	(9,600)
年度純利	-	-	9,607	9,6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2,357	112,369	74	234,800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7,200)	(7,200)
年度純利	-	-	7,207	7,2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357	112,369	81	234,80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進行之集團重組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之總額234,8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會計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之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內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損益賬中扣除（計入）（附註11）	1,474	(908)	566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5,1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3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4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虧損之5,1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有關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流量，故未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虧損2,4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70,000港元）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屆滿年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351	351
二零零六年	496	496
二零零七年	707	707
二零零八年	616	616
二零零九年	280	-
	2,450	2,170

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臨時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由於所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確認遞延稅項之撥備。

25. 資產抵押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主要供應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已授予該主要供應商一項有關所供應存貨及任何收益（包括應收賬款）之抵押權益，作為本集團欠負之任何未償還欠款之抵押。於有關結算日，相關已抵押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	77,748	118,877

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往來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信貸，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493	65,999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從有關會計軟件之已付按金轉撥8,1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至廠房及設備。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取之銀行借貸簽立以其往來銀行為受益人之無上限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約418,0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4,4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須承擔之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6	1,0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3	560
	3,299	1,57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商議平均為2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目的為確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該計劃期限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在因行使所有獲授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條件下，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有關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所涉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六個月至董事會釐訂之期間(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低於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由於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惟須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對該計劃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分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隨購股權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一名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年內所持有購股權之變動：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重新分配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附註a)	-	-	2,080,000	2,080,000
僱員	45,370,000	14,300,000	(2,080,000)	57,590,000
主要買家 (附註b)	12,980,000	30,700,000	-	43,680,000
	58,350,000	45,000,000	-	103,35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	-	45,370,000	-	45,370,000
主要買家 (附註b)	-	12,980,000	-	12,980,000
	-	58,350,000	-	58,350,000

附註

- (a) 嚴中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嚴先生獲委任前，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
- (b) 主要買家為本集團前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381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0.2166

年內就僱員接納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3港元 (二零零三年：2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上述購股權之日之公平價值 (即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為0.21港元 (二零零三年：0.3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僅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入賬，而年內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在損益表確認任何支出。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將就此發行之有關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部份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0.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該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別獨立持有。

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該等司法權區政府實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工資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義務乃作出指定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計入損益表之總成本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報告年度到期之該等計劃供款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000港元）尚未支付。

31.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倡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泓磊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網絡設備
亞邦電腦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 提供技術支援與 售後服務
Artel Computer 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rtel e-Solutio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te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設備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Art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Arte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與 網絡產品及 提供綜合電子 啟動方案
宏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 技術服務
星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電腦組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yber K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Hash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資產控股
Yiu Fai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收取附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此附屬公司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截止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